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 (2) 316/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2/PL/ED
電 話： 2869 9252
日 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發 文 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7 月 28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謹此附上政府當局對於委員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課本價格及書包重量事宜所提建議的答覆，供委員參閱。該份文件已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

事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課本價格及書包重量

目的

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議員就課本價格及書包重量問題提出數項建議。我們正在考慮有關建議。本文件旨在列出部分事項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在七月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提出下列建議：

- (a) 訂下更明確的規定，如果出版商希望將他們的課本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則必須符合這些規定。建議的規定包括：
 - 課本的重量不得超出教育署所訂的最高重量，以減低印刷成本及書包重量；
 - 將練習簿／習作簿和課本分開，以減輕書包重量；
- (b) 禁止出版商向學校捐贈學校設備或其他禮物；
- (c) 一研究課本市場是否存在一些有違公平競爭政策的銷售手法。

書包重量

訂定課本的最高重量

3. 制訂適用書目表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課本的質素，而且個別課本的重量只是影響書包重量的眾多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科目的組合，上課時間表，相關的練習簿／習作簿及個別學生的習慣等），故我們認為不宜規定個別課本不超出特定重量，作為列入適用書目表的先決條件之一。

4. 不過，我們亦同意可以加強工作，確保學校在選書時顧及課本重量。我們將：

- (a) 更新有關的學校通告，包括：
- 諮詢衛生署，向學校提供有關各級學生書包理想重量的資料；
 - 提醒學校要求出版商列明課本印製後的重量；
 - 提醒學校在選書及編訂時間表時，考慮上述二個因素。
- (b) 提醒學校：
- 教導學生（特別是小學生），如何善用儲物櫃（現時，有超過 85% 的政府及資助小學置有儲物櫃）。
- (c) 加強家長的參予，包括：
- 提醒學校應將個別課本的重量印在學校書單內；
 - 協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研究如何讓家長參與，將學童書包的重量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分開出版課本及練習簿

5. 教育署一向鼓勵出版商分開印製課本及練習簿。事實上，除了個別科目需要補充教材外，教育署並不會就其他練習簿是否適宜列入適用書目表內而審閱它們。就前者而言，教育署亦會要求出版商將課本與練習簿分冊呈交審閱。教育署如滿意它們質素，便會將它們分開列在適用書目表內。

6. 此外，為盡量減輕課本的重量，教育署已一再要求出版商將課本分冊。小學課本分冊的百分比由 1989 年的 83.34% 升至 1991 年的 100%，中學課本分冊的百分比，則由 1989 年的 0%，升至 1998 年的 29.5%。

課本價格

提供捐贈予學校

7. 應教育署要求，廉政公署正研究現時學校選擇課本的做法，以提出建議防止出版商向學校作不恰當的捐贈。

8. 同樣應教育署要求，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學校在選書過程中，有否違反教育專業的誠信。

課本市場的運作

9. 應教育署的要求，消費者委員會正向出版商和書本零售商進行問卷調查，以加深對課本市場運作的認識。

10. 我們會於稍後時間向委員會報告第 7 至及第 9 段的研究結果，以及就未來的工作方向提出建議。

教育署

一九九八年九月